

十、中小企业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高级中学(采购人)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红星高级中学红星校区、新星校区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红星高级中学红星校区、新星校区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(标段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星市鹏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207.045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.2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新星市鹏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1日

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